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議程

時 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第一會議室（至善樓 3 樓）

主 席：鍾校長定先

紀錄：陳士文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4 人，實到 人）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08-29 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 提案編號                              | 案 由   | 決議   | 執行單位 | 執行情形   |
| 一                                 | 有關研議本校 116 學年度成立舞蹈資優班一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 經出席人員<br>75 人舉手表<br>決，62 人同意<br>超過半數同<br>意，據此成立<br>本校舞蹈資優<br>班設立籌備小<br>組。                | 教務處  | 已據以施行。 |
| 二                                 | 有關訂定本校「114 學年度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br>務減授鐘點規劃表」，（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教務處  | 已據以施行。 |
| 三                                 | 有關修訂本校學生校園生活管理實施要點部分<br>條文（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學務處  | 已據以施行。 |
| 四                                 | 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工作計畫，提請<br>討論。                      | 學務處年度工<br>作計畫部分，<br>防治學生藥物<br>濫用暨法治宣<br>講時間改成<br>115/1/2，國際<br>交流地點更改<br>為菲律賓，餘<br>照案通過。 | 秘書室  | 已據以施行。 |
| 五                                 | 有關訂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br>(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 刪除 1/23 誤<br>植期末校務會<br>議部分，餘照<br>案通過。  | 總務處  | 已據以施行。 |

## 貳、主席致詞

## 參、家長會代表致詞

## 肆、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伍、頒獎

- 一、頒發「欣都有限公司」楊文芳董事長贊助本校大型除濕機 2 臺及長期贊助本校羽球隊感謝狀。
- 二、頒發廖婉彤組長、湯彥嶸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教育部第 24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競賽」榮獲地理組佳作獎狀及獎勵金。
- 三、頒發周正弘老師、吳旭明老師指導 310 班學生參加「114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榮獲數學科及物理科佳作獎狀。
- 四、頒發傅瀞嬅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基隆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榮獲「國語演說高中組特優第 1 名」獎狀。
- 五、頒發傅瀞嬅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基隆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榮獲「國語演說高中組特優第 6 名」獎狀。
- 六、頒發涂聖群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基隆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榮獲「寫字高中組特優第 4 名」獎狀。
- 七、頒發涂聖群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基隆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榮獲「寫字高中組特優第 5 名」獎狀。
- 八、頒發劉曉芬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基隆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市賽榮獲「國語字音字形高中組特優第 4 名」獎狀。
- 九、頒發整潔秩序全學期前三名班級導師感謝小禮物。
- 十、頒發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及第 1141015 梯次小論文比賽指導老師感謝狀。
- 十一、頒發擔任 114-1 認輔教師：盧慧芳老師、李胤組長、柯建華老師、涂聖群老師、林瑞軒老師、蘇文賢老師、劉曉芬老師、鄭千慕老師、鄭新福老師、陳美蘭老師、周昱媗老師、李婉玲老師感謝狀。
- 十二、頒發協助特殊選才模擬面試之教師：蔡佩芬老師、許芷菱老師、張瓊文老師、蘇友寬老師、柯建華老師、李胤老師、呂瑞萍老師感謝狀。

##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 114、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修正於 11 月底提交課程計畫填報平台逕付審查，目前普通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已於 1 月 16 日審查通過，不日將函知本校備查，後續將課程計畫平臺下載含備查文號之課程計畫電子檔，公告於學校網站。
- 二、本校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之數理實驗班、海洋科技實驗班及雙語教育實驗班(以下簡稱數理班、海科班、雙語班)實驗計畫，業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406661B 號來函有關適用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三個實驗班課程計畫，審議結果均為「修正後通過」，已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前，檢具「修正後之實驗計畫」，連同「審查意見答覆表」之紙本各 1 份，函報教育部國教署。另外，有關實驗班課程計畫修正作業，業已於 12 月 19 日（星期五）完成課程平台系統填報。
- 三、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成績與導師登錄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繳交截止為 1

月 21 日(三)，請老師準時於規定時程內輸入成績並列印紙本至教務處存查，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另外，校內線上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平台，本學期學生課程學習成果上傳日期至 115 年 2 月 10 日(二)截止，教師認證時間於 115 年 2 月 27 日(五)截止。

四、有關高三大學學測已於 1/17~1/19 舉行完畢，預計 2 月 25 日學測成績放榜，2 月 26 日寄發成績單，意謂著下學期開始，高三學生將緊接著面臨繁星推薦作業、準備申請入學的備審檔案、分科測驗衝刺班及警專加強班等開設之準備。勞請高三各位導師及科任老師共同協助輔導高三學生完成各個階段的準備及多元進路。

五、本校為數位前導學校，目前數位前導推行之重點，提供給各位夥伴掌握全球教育趨勢並思考校內推動方向：

#### 一、全球趨勢：AI 正加速改變學校運作模式

根據高優暨前導總團隊進行教育參訪\_日本三大城市（名護市、宮崎市、福島市）的經驗顯示，AI 正在成為教育現場不可或缺的動能，其應用聚焦於：

##### （一）行政決策導向數據化

- 設備管理、學生載具使用紀錄皆以數據為依據，不再依賴主觀估計或是倚賴行政慣有的經驗思維。
- AI 能協助做出更精準的行政調整與資源配置。

##### （二）AI 強化行政與教學效率

- 利用 Gemini 協助投訴文稿之回復、公文書寫、資料比對，大幅降低行政負擔。
- 教師可利用 AI 快速批改學生學習回饋。

##### （三）降低數位教學門檻、擴展創新能力

- 透過文字描述即可生成動畫或教材，教師不需花以往的準備時間去處理程式或影片製作技能。
- AI 提供「低門檻、高產出」的教材生成模式，促進教學創意。

#### 二、教師角色的轉型：從執行者到學習管理者

AI 不只是工具，它改變教師的工作方式與專業定位。

##### （一）AI 成為教師的第一位助理

- AI 能處理繁瑣的行政與批改工作，使教師能將更多心力投注於設計學習活動。

##### （二）教師價值由「做得好」轉向「問得好」「引導得好」

- 教師從製作內容者轉為「學習的策展者」與「引導者」。

##### （三）AI 協助掌握完整的學習歷程

- AI 能記錄學生的學習軌跡，提供精準化與即時性的學習分析。

##### （四）評量文化轉變：從分數走向對話與回饋

- 強調「促進學習」而非「分類學生」。
- AI 可協助提供客製化回饋，提升學生內在動機。

#### 三、AI 時代下的教育行政革新方向

高優暨前導總團隊強調，行政端的策略思維需同步更新。

##### （一）採用 AAR 模型，提升行政敏捷度

- 由傳統 PDCA 改為：  
預期 (Anticipate) — 行動 (Act) — 反思 (Reflect)
  - 允許快速試驗、快速調整。

##### （二）建立跨處室合作模式

- 打破「縱向行政切割」，打造教務、資訊、課程、學務等跨專業合作團隊。
- 讓行政決策者理解 AI，能做出超越僵化規定的判斷。

### (三) 建立 AI 使用理念與安全環境

- 提供明確的校內 AI 使用原則，消除前線教師的不安。
- 鼓勵創新、容許失敗的安全試驗環境。
- 加強資訊安全與學習歷程保護。

## 四、AI 在高中學校的應用面向（可立即行動）

### (一) 教學應用

- AI 生成教材、動畫影片、學習任務腳本。
- 支援跨校共備與遠距共授課程。
- 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檢核、反思與任務型學習。

### (二) 行政應用

- 協助公文草擬、會議記錄、資料彙整、版本比對。
- 載具、平台數據分析，使決策更精準。
- 建構 AI 導引的數位學習紀錄系統。

### (三) 學生端應用

- 個人化 AI 學習助理
- 協作學習、跨校學習、虛實混成學習
- 自主學習進度管理與回饋強化

## 五、結語：AI 是教育思維的全面轉骨

AI 帶來的不僅是技術升級，而是一場 教育思維、制度與角色的深層重構。

面對這場關鍵轉折，高中職學校需要：

1. 重新理解教師在 AI 時代的價值
2. 打造以數據為核心的行政環境
3. 建立可控、安全且鼓勵創新的 AI 使用文化

讓學生透過 AI 成為更自立的學習者

六、教務處持續努力推動雙語教育及國際教育，申辦校園職場生活化、線上國際姊妹校合作課程、部份領域融入雙語計畫、全英語授課計畫、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以及擴增雙語計畫，資源的挹注，開展多元學習並激發潛力，培育學生成為「全球公民」(global citizens)。另提供本學期有關高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人數統計，如下表：

| 等級  | A | B  | C  | F  | 缺考 | 小計  |
|-----|---|----|----|----|----|-----|
| 第一次 | 8 | 45 | 57 | 25 | 3  | 138 |
| 第二次 | 3 | 16 | 37 | 7  | 7  | 70  |

七、教務處下學期將開展新年度計畫之申辦：

- (1)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全英授課計畫計畫、擴增雙語實驗計畫、線上姊妹校、校園職場生活化雙語計畫。
- (2)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
- (3)數位前導學校計畫。
- (4)跨域轉化深度學習計畫。
- (5)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
- (6)戶外教育計畫。
- (7)充實教學設備計畫。

(8)藝才班加強業務、聯展相關推動計畫。

(9)資源挹注完全免試計畫。

(10)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

八、本屆高三學生特殊選才升學佳績，共 12 位同學(14 人次)榮獲錄取，表單如下

| 班級  | 姓名  | 大學         | 科系           |
|-----|-----|------------|--------------|
| 301 | 李0絜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美術學系水墨畫組     |
| 301 | 蔡0馨 | 輔仁大學       | 應用美術學系       |
| 301 | 蔡0馨 | 中原大學       |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
| 301 | 周0甯 | 銘傳大學       | 應用日語學系       |
| 303 | 張0雨 | 東吳大學       | 音樂學系         |
| 304 | 李0鳴 | 中國文化大學     | 觀光事業學系       |
| 308 | 林0涵 | 國立屏東大學     | 幼兒教育學系       |
| 309 | 林0辰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 309 | 蔡0源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河海工程學系       |
| 309 | 蔡0源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 309 | 陳0哲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
| 309 | 劉0霖 | 國立聯合大學     | 機械工程學系       |
| 310 | 陳0瑛 | 國立政治大學     | 應用數學系        |
| 311 | 林0庭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 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    |

感謝高三導師、輔導室及相關科任老師指導與協助。

九、本學期寒假期間不實施返校日，本學期學期總成績，將於 1 月 30 日於 8 時開放學生登入欣河智慧校園進行學期成績查詢，當日亦開放線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登記，登記時間起迄為當日 08:00~17:00。補考日期為 2 月 4 日。有關學期成績單紙本之導師簽章作業將於 2/3 (二) 上午起於教務處大桌供各班導師辦理成績單之簽章作業。

十、教務處之排課原則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各班級及教師課表已於 1 月 19 日(一)排定後網路公告\_欣河智慧校園平台公告，請老師切勿私下進行相互協調的調課，若課表編排結果與學生學習或課程教學有不合理之處，請於開學後三天內至教務處填具申請單，經審核後處理。

十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40146 號函、「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辦理有關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年 9-12 月份(9/1~12/19)補發教師超時授課、兼代課鐘點 1 案，日前已於 1 月 14 日核實計算並進行陳報簽核作業。

十二、有關本校籌備舞蹈班相關作業，目前已於 1 月 12 日召開第一次三級銜接前置工作會議，後續將針對舞蹈班發展主軸、設立籌備小組、推動時程、研擬課程地圖進行辦理。

### 十三、有關本學期課程學習成果發表會，名次如下：

| 序號  | 班級座號                 | 姓名              | 作品名稱          |
|-----|----------------------|-----------------|---------------|
| 第一名 | 10715 10714          | 蕭0琳、黃0徵         | 在地走讀趣-消失的小魚乾  |
| 第二名 | 10711 10716<br>10702 | 曾0婉、鍾0宇<br>司0任  | 貓瘟末日版         |
| 第三名 | 10308 10315          | 許0婕、簡0沂         | 基隆文創商品介紹-炮台盆栽 |
| 第四名 | 10401 10408          | 吳0紜、陳0昕         | 船到橋頭自然直       |
| 第五名 | 10601 10606<br>10614 | 劉0綺、吳0萱、<br>林0彤 | 拾起歲月的碎片       |
| 佳作  | 10911 10912          | 戴0穎、謝0霏         | 潮來潮往          |
| 佳作  | 11001 11009          | 于0愷、黃0雅         | 科學劇場課程之反思     |

### 學務處工作報告：

教師是學生人格養成的引導者，在現今教學現場的觀察，學生對於知識的獲取管道多元，隨時打開手機連上網路，各種訊息取得容易，如果有心學習不怕學不會，不怕沒有資源，但伴隨而來的是學生次文化的影響，容易因為同儕、網路的訊息傳遞與分享而動搖心思，在人格養成過程中老師所扮演的角色應有所轉化，除了教學之外，更應花更多的精神與時間在引導學生養成良好的品格上，畢竟學生沒有足夠的能力去做正確的價值判斷，且容易受人影響甚至引誘，而讓自己誤入歧途，教師在學生人格引導與價值澄清扮演重要角色，也可以發揮影響力，讓在瞬息萬變的此時讓學生有所依循，發展良好的人格。在青少年次文化中，學生常會將網路上所聽到看到的在生活中展現出來，在與同儕互動的過程中不經意的大爆粗口，或是疑似發生關係霸凌的情事，此時，教師可以發揮輔導的效能，引導學生避免造成他人的傷害，也避免因為價值判斷錯誤而造成憾事發生。因此除了我們是學生的引導者之外，更是一位守護者，讓他們在人生中重要階段引導學生有良好的品格發展。

### 一、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整潔秩序總成績如下，感謝各位導師的辛勞，也感謝協助評分的各位老師！

| 整潔  |             |             |             |
|-----|-------------|-------------|-------------|
| 第一名 | 101 班 傅瀞嬪老師 | 211 班 呂瑞萍老師 | 307 班 賴韻如老師 |
| 第二名 | 110 班 連耿義老師 | 203 班 王醒中老師 | 309 班 蟻敏慧老師 |
| 第三名 | 108 班 張庭芝老師 | 208 班 蔡佩芬老師 | 304 班 楊子漪老師 |
| 秩序  |             |             |             |
| 第一名 | 110 班 連耿義老師 | 211 班 呂瑞萍老師 | 302 班 陳盈君老師 |
| 第二名 | 101 班 傅瀞嬪老師 | 203 班 王醒中老師 | 307 班 賴韻如老師 |
| 第三名 | 105 班 陳林璋老師 | 208 班 蔡佩芬老師 | 311 班 張瓊文老師 |

## 二、寒假返校打掃如下表所示，請各位導師參考。

|    |             |             |             |             |               |
|----|-------------|-------------|-------------|-------------|---------------|
| 日期 | 01/26(星期一)  | 01/27(星期二)  | 01/28(星期三)  | 01/29(星期四)  | 01/30(星期五)    |
| 時間 | 10:00~11:00 | 10:00~11:00 | 10:00~11:00 | 10:00~11:00 | 10:00~11:00   |
| 班級 | 102         | 111         | 103         | 104         | 106           |
| 日期 | 02/02(星期一)  | 02/03(星期二)  | 02/04(星期三)  | 02/05(星期四)  | 02/06(星期五)    |
| 時間 | 10:00~11:00 |             | 10:00~11:00 |             | 10:00~11:00   |
| 班級 | 301         |             | 107         |             | 109           |
| 日期 | 02/09(星期一)  | 02/10(星期二)  | 02/11(星期三)  | 02/12(星期四)  | 02/13(星期五)    |
| 時間 | 10:00~11:00 | 10:00~11:00 | 10:00~11:00 | 10:00~11:00 | 10:00~11:00   |
| 班級 | 303         | 305         | 306         | 308         | 310<br>最後補打掃日 |
| 日期 | 02/16(星期一)  | 02/17(星期二)  | 02/18(星期三)  | 02/19(星期四)  | 02/20(星期五)    |
| 時間 | 春節(除夕)      | 春節(初一)      | 春節(初二)      | 春節(初三)      | 春節(初四)        |
| 班級 | X           | X           | X           | X           | X             |
| 日期 | 02/23(星期一)  |             |             |             |               |
| 時間 | 開學日         |             |             |             |               |
| 班級 |             |             |             |             |               |

## 三、

###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行程表

| 中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   |        |             |  |
|----------------------|---|--------|-------------|--|
| 時間                   | 行程  | 地點     | 負責處室/人      | 說明   |
| 08：00~09：00          | 開學典禮暨歲末抽獎活動                               | 活動中心   | 全校師生        | 請全校師生至活動中心集合   |
| 09：00~10：00          | 導師時間                                      | 各班教室   | 學務處         | 點名、幹部選舉  |
| 10：00~11：50          | 大掃除、教室整備、領書。<br><u>(領書請至弘道樓 1F 多功能教室)</u> | 各班教室   | 學務處<br>各班導師 | 教室課桌椅限制每人一張桌子、椅子，若有不足或多餘請至活動中心地下室領取或擺放。<br>領書時間：高三 1000-1030、高二 1030-1100、高一 1100-1130 |
| 11：50~13：05          | 午餐、午休時間                                   | 各班教室   | 各班導師        |  |
| 13：10~16：00          | 正式上課                                      | 各班上課地點 | 任課教師        | 依各班課表授課  |

注意事項：

- 如有掃具領取或更換需求，請於 10:00~11:00 携帶掃具清單，至掃具儲藏室(群英樓教務處旁樓梯下方)。
- 開學典禮為全校重要正式集會，請著藍色全套制服出席。

## 四、國教署轉達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相關宣導事項：

(1)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校內權責人員，由學校於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及相關社政機關完成通報。

(2)據上，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性平法所定通報義務之主體，自第一時間知悉起至完成對主管機關通報，整體時限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五、本校 98 週年校慶，口號為：基中 99 榮耀永久 久久昂揚 百年輝煌。

六、菸害防制法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修正施行，全面禁止包含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並加重罰責，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行為，最高處新臺幣 5 千萬元罰鍰。依修正通過之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

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相關罰則說明如下：

- (1) 製造或輸入業者若有製造、輸入、廣告行為，處新臺幣 1 千萬元至 5 千萬元罰鍰；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若有製造、輸入行為，則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5 百萬元罰鍰。
- (2)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如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 40 萬至 2 百萬元罰鍰；製造業、輸入業、廣告業、傳播媒體業者或廣告委託人以外之人，則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 (3) 販賣、展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20 萬元至 1 百萬元罰鍰。
- (4) 供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25 萬元罰鍰。
- (5) 使用類菸品者，處新臺幣 2 千元至 1 萬元罰鍰。

七、有關本校『115 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請導師持續於寒假期間持續叮嚀學生，詐騙防制：注意社群平臺(含境外 APP)涉詐議題、另學生擔任車手涉詐欺案件數攀升，尤以 12 至 23 歲涉案最多，務請加強 運用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並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遭不法分子詐騙及利用。防範無照駕駛違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業經立法院 114 年 10 月 28 日三讀通過修正部分條文，大幅加重無照駕駛罰則，最高罰鍰金額分別為：汽車駕駛人最高可處 6 萬元，機車駕駛人最高可處 3.6 萬元，違規者將被當場移置保管車輛，且加重累犯的處罰。

八、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請導師假期期間對於學生關懷不間斷，持續注意學校學生有無受虐、性侵害、未獲妥善照顧(脆弱家庭)、家庭暴力 等事件發生，並利用各種機會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以加強宣導，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寒假期間倘有意外事件須通報，請撥打本校校安中心電話 02-24570988。

##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寒假期間進行之工程：

- (一) 校門整修及圍牆重建工程。
- (二) 科學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三) 音樂館新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 (四) 弘道樓前地坪整修工程。
- (五) 明德樓屋頂防水工程。
- (六) 總變電站至弘道樓變電站高壓管路遷移工程。

### 二、總務處請大家一起節能省碳，離開辦公室隨手關水關電，最後離開的人請確認後再離開。也請擔任導師的同仁向孩子們宣導愛惜公物、節能省碳，上室外課時要確實關電燈、冷氣。

## 輔導室工作報告：

一、學校輔導工作龐大，需要行政各處室、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的共同參與以及協助，才能使輔導工作發揮最佳效果，衷心感謝所有人對學生的教導及照顧，

也特別感謝大家本學期對於輔導室各項活動的支持與幫忙：

- (一)感謝協助擔任認輔教師：盧慧芳老師、李胤組長、柯建華老師、涂聖群老師、林瑞軒老師、蘇文賢老師、劉曉芬老師、鄭千慕老師、鄭新福老師、陳美蘭老師、周昱煊老師、李婉玲老師。(擔任認輔教師為無給職，惟為獎勵其敬業精神，有適時關心學生，確實填寫輔導紀錄者並按時繳回者，簽請人事室核予嘉獎乙支。)
- (二)感謝協助大學博覽會：行政團隊、許芷菱老師及 104 班學生。
- (三)感謝協助大學參訪帶隊：高一、二全體導師、行政團隊們。
- (四)感謝協助特殊選才模擬面試：各班導師、蔡佩芬老師、許芷菱老師、張瓊文老師、蘇友寬老師、柯建華老師、李胤老師、呂瑞萍老師及任課教師。
- (五)感謝提供大學參訪伴手禮：家長會。

～以上若有遺漏之處，敬請見諒～

- 二、針對有特殊狀況的學生（如：自傷自殺意念、不來學校、行為偏差、人際適應不良…等），導師若有跟家長聯繫或跟學生談話，煩請記得留下輔導紀錄（從智慧校園平台登入），若需要輔導室協助，也煩請跟責任班的輔導老師聯繫。
- 三、114-2 的《青澀芷蘭獎學金》已開放申請，申請日期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17 點止，該單位不僅可補助經濟上需協助的學生（學期成績未達 70 分，但家境確實困難，仍有機會獲得補助），也培育經濟無困難的菁英，若同仁有發掘此類學生，可鼓勵其來輔導室找冠妙助理辦理帳號，以進行申請。
- 四、輔諮中心持續辦理輔導知能相關研習或工作坊，主要辦理給基隆區的輔導夥伴們參加，亦非常歡迎校內有興趣的教職員工報名參加，確切的時間與活動下學期會議會公告。
- 五、輔導室持續辦理生涯講座，邀請各行各業的人來經驗分享及介紹職業，大家若有適合的人選或認識優秀的校友，歡迎推薦給我們。

### 圖書館工作報告：

- 一、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第 1141009 梯次閱讀心得及 1141015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分別獲獎 59 篇及 2 篇，其中閱讀心得榮獲特優 16 件、優等 21 件、甲等 31 件，小論文榮獲優等及甲等各 1 篇，感謝傅瀞嬅老師、陳秀娥老師、呂瑞萍老師、葉怡芬老師、劉曉芬老師、簡富玉老師、李婉玲老師、王冠智組長、呂珮瑜老師及所有老師的用心指導。下一梯次閱讀心得與小論文比賽將於 2 月 1 日至 3 月中旬開放投稿，請各領域教師鼓勵學生利用寒假時間繼續閱讀優良書籍踴躍投稿。下學期圖書館將結合自主學習及其他專題課程推動小論文寫作，強化學生學習成效與學習歷程檔案內容，並作為特殊選材、大學申請等升學進路重要學習成果資料。
- 二、感謝本學期高一高二自主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本學期自主學習課程順利推動完成。下學期的自主學習課程規劃如下，
  - (一) 高二：依據個人自主學習計畫繼續發展，並於期末彙整學習歷程與成果，並上傳至學習歷程檔案平台。
  - (二) 高一：依據個人興趣、性向或專長，選定自主學習主題、完成自主學習計畫，並提交計畫完成審查。

三、114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均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協力推動。上年度本校圖書館運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經費，完成採購「HyRead 行動學習電子書」、「Google AI Pro for Education」、「Kono Libraries 電子雜誌」及「Easy test 線上學習測驗平臺題庫」，並辦理多場次數位學習及 AI 工具協作教學相關研習與工作坊，持續強化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與科技應用知能。今（115）年度圖書館將續行申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相關數位教學與學習計畫，深化本校數位學習環境建構，持續推動數位教學發展。

四、圖書館三樓創意學習空間規劃設有館藏區、講堂區、分組討論區、閱讀區、新興科技專題教室、創意實作室及影音媒體室。其中影音媒體室已建置主播台、攝影鏡頭、棚燈及電視顯示器等設備，提供教師錄製數位與多媒體教材，並支援學生製作學習成果影音作品。歡迎各領域教師踴躍借用相關空間與設備，共同推動教學創新，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成果品質。

五、感謝所有同仁共襄盛舉參與華山基金會的助老人年菜捐款活動，本次共募集 151 份年菜，感謝大家的愛心。

#### 六、校園資訊安全重點宣導事項：

(一)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網路月報〈近期政策重點〉略以：「公務信箱勿註冊於非公務網站或外部服務，且不可使用相同通行碼，避免外部主機遭駭侵後，相關帳號、密碼及使用者個資等資料都將一起曝險；另使用者電腦系統及軟體亦應定期更新及掃毒，以維資通安全。」圖書館已加強宣導，務必遵照「教育體系電子郵件服務與安全管理指引」規定使用公務信箱。

(二) 國教署函文重申各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之注意事項：

1. 請學校在處理個人資料相關業務時，應注意「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蒐集個人資料「最小化」為使用原則；另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建立檢查機制，並檢討網頁公告上架流程及審查機制，以確保無個資外洩疑慮。

2. 學校教師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如 Youtube 等）上傳作業時，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請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應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降低風險。此外，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如學生影音資料等），教師應妥為保管，並注意使用權限，於課程結束後，應做適當處置

3. 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應注意以下法規：

(1)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僅蒐集適當、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時，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3)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三)國教署每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演練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藉以提升教育體系人員針對社交工程攻擊之警覺性，透過電子郵件夾帶惡意程式或連結網址等方式，輔以吸引人之信件主旨及內容，誘使缺乏警戒心的使用者開啟造成破壞。請全校同仁留意教育雲@mail.edu.tw 信箱，收發信件請設定純文字格式預覽，避免點閱測試誘騙郵件，萬一誤點開啟，請勿再點閱連結或開啟附件。請使用教育部校園雲端電子郵件網站  
(<https://mail.edu.tw>) 收發郵件，或手機使用@Mail2000 官方 APP。不建議使用其他第三方收信工具（如：GMail、Outlook 等），如需使用請務必參考說明 (<https://socialengineering.email.nchu.edu.tw/>) 關閉不安全設定。

(四)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全體同仁（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本校安排於三次校務會議前實施各一小時實體研習，完成簽到、課程及評量後可取得研習時數，未完成校內研習同仁需自行參加校外或線上研習，相關研習資訊請參考學校官網「資通安全」專區，校外或線上研習後請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上傳時數證明，全校統計結果將做為每年行政院資安查核填報使用，請同仁務必累積符合規定時數，未完成者請配合實施矯正與預防改善作業。

### 第 1141009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 序號 | 班級  | 作者    | 作品標題                          | 指導老師 | 等次 |
|----|-----|-------|-------------------------------|------|----|
| 1  | 107 | 蕭 0 琳 | 我讀《躲在蚊子後面的大象》：蚊子只是藉口，大象才是真相   | 傅瀞嬪  | 特優 |
| 2  | 108 | 蘇 0 鈞 | 閱讀心得                          | 傅瀞嬪  | 特優 |
| 3  | 110 | 于 0 慵 | 學會喜歡自己，是一輩子的功課                | 陳秀娥  | 特優 |
| 4  | 110 | 余 0 寧 | 放過自己                          | 陳秀娥  | 特優 |
| 5  | 110 | 張 0 翰 | 我讀《馬斯克傳》                      | 陳秀娥  | 特優 |
| 6  | 110 | 黃 0 雅 | 肆虐的蒼蠅                         | 陳秀娥  | 特優 |
| 7  | 110 | 謝 0 宇 | 做自己，為什麼還要說抱歉？                 | 陳秀娥  | 特優 |
| 8  | 208 | 周 0 庭 | 被霸凌者的心境——以微笑作為偽裝              | 呂瑞萍  | 特優 |
| 9  | 208 | 林 0 蕃 | 出現裂痕的城堡故事——《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裡》無法脫逃的牢籠 | 呂瑞萍  | 特優 |

|    |     |       |                               |     |    |
|----|-----|-------|-------------------------------|-----|----|
| 10 | 208 | 馬 0 綾 | 烏雲過後，海水正藍                     | 呂瑞萍 | 特優 |
| 11 | 208 | 龔 0 晴 | 曾經的秘密                         | 呂瑞萍 | 特優 |
| 12 | 208 | 趙 0 媚 | 以歌聲為方向，以思念為羅盤——彼此的理解是重回現實的指引  | 呂瑞萍 | 特優 |
| 13 | 210 | 王 0 漢 | 人生最後的傳承                       | 呂瑞萍 | 特優 |
| 14 | 210 | 溫 0 善 | 給想改變的你-動機強化全書                 | 呂瑞萍 | 特優 |
| 15 | 210 | 賴 0 衡 | 溝通所需之技巧——學習《怎樣洞察別人》           | 呂瑞萍 | 特優 |
| 16 | 211 | 周 0 岑 | 微小的習慣，帶來驚人的轉變                 | 呂瑞萍 | 特優 |
| 17 | 108 | 林 0 恩 | 即將被遺忘的歷史                      | 傅靜嬌 | 優等 |
| 18 | 110 | 柯 0 君 | 歡迎來到桐花中路私立協濟醫院                | 陳秀娥 | 優等 |
| 19 | 110 | 黃 0 故 | 過度努力                          | 陳秀娥 | 優等 |
| 20 | 210 | 江 0 震 | 化解焦慮——《原來，我們都對自我誤解太深》         | 呂瑞萍 | 優等 |
| 21 | 210 | 林 0 莺 | 當你迷失，音樂會替你找到路-治癒心靈的《解憂音樂盒》    | 呂瑞萍 | 優等 |
| 22 | 210 | 林 0 祐 | 關鍵的歷史—閱讀《德川家康》                | 呂瑞萍 | 優等 |
| 23 | 210 | 苗 0 松 | 從法國人眼中看日本寺廟&領悟人生道理            | 呂瑞萍 | 優等 |
| 24 | 210 | 張 0 蓪 | 自我的意義—不存在的騎士                  | 呂瑞萍 | 優等 |
| 25 | 210 | 蔡 0 米 | 利用大腦改學習模式                     | 呂瑞萍 | 優等 |
| 26 | 210 | 謝 0 妍 | 閱讀心得-成功的反思：混亂世局中，我們必須重新學習的一堂課 | 呂瑞萍 | 優等 |
| 27 | 210 | 劉 0 亦 | 驚悚又搞笑——請解開故事謎底                | 呂瑞萍 | 優等 |
| 28 | 210 | 劉 0 瑋 | 人生定律                          | 呂瑞萍 | 優等 |
| 29 | 101 | 江 0 廷 | 當代藝術：自由意志的箝制與抵抗               | 傅瀞嬌 | 甲等 |
| 30 | 101 | 郭 0 柔 | 成長                            | 傅瀞嬌 | 甲等 |
| 31 | 101 | 陳 0 萱 | 人生就一定要被愛嗎？                    | 傅瀞嬌 | 甲等 |
| 32 | 104 | 吳 0 紜 | 下雨天可以不上學嗎？                    | 陳秀娥 | 甲等 |
| 33 | 104 | 陳 0 眯 | 勇氣、智慧、善心的旅程                   | 陳秀娥 | 甲等 |
| 34 | 107 | 司 0 任 | 一個人，也要活得晴空萬里                  | 傅瀞嬌 | 甲等 |
| 35 | 107 | 陳 0 璇 | 我讀《高敏感是種天賦》                   | 傅瀞嬌 | 甲等 |
| 36 | 107 | 陳 0 妍 | 我的選擇                          | 傅瀞嬌 | 甲等 |
| 37 | 108 | 李 0 維 | 老師，你會不會回來                     | 傅瀞嬌 | 甲等 |
| 38 | 108 | 康 0 德 | 伊凡的戰爭                         | 傅靜樺 | 甲等 |
| 39 | 108 | 章 0 娓 | 心存陽光，必有遠方                     | 傅瀞嬌 | 甲等 |
| 40 | 108 | 黃 0 眯 | 詩魂讀後感                         | 傅瀞嬌 | 甲等 |
| 41 | 108 | 黃 0 寅 | 你想活出怎麼樣的人生                    | 傅瀞嬌 | 甲等 |
| 42 | 108 | 賈 0 芸 | 高一暑假作業讀書心得                    | 傅瀞嬌 | 甲等 |
| 43 | 108 | 廖 0 軒 | 阿 Q 正傳                        | 傅靜嬌 | 甲等 |
| 44 | 109 | 李 0 恩 | 把焦慮當成最珍貴的禮物                   | 葉怡芬 | 甲等 |
| 45 | 110 | 朱 0 安 | 我讀《鈴芽之旅》                      | 陳秀娥 | 甲等 |

|    |     |       |                         |     |    |
|----|-----|-------|-------------------------|-----|----|
| 46 | 110 | 孫 0 豐 | 只能維持一天的愛情               | 陳秀娥 | 甲等 |
| 47 | 110 | 黃 0 芸 | 貓咪的百科全書                 | 陳秀娥 | 甲等 |
| 48 | 110 | 黃 0 馨 | 我讀《男孩、鼴鼠、狐狸與馬》          | 陳秀娥 | 甲等 |
| 49 | 110 | 蕭 0 鈞 | 如果高校棒球女子經理讀了彼得·杜拉克      | 陳秀娥 | 甲等 |
| 50 | 208 | 林 0 君 | 便利店的限定人情味 — 我讀《不便利的便利店》 | 呂瑞萍 | 甲等 |
| 51 | 208 | 黃 0 慶 | 再見！我的拖延病                | 呂瑞萍 | 甲等 |
| 52 | 208 | 賴 0 妮 | 臺灣被隱去的歷史                | 呂瑞萍 | 甲等 |
| 53 | 208 | 廖 0 笠 | 睡覺帶來的影響—《為什麼要睡覺？》       | 呂瑞萍 | 甲等 |
| 54 | 208 | 鄧 0 勳 | 記憶中城市的味道--我讀：《基隆的氣味》    | 呂瑞萍 | 甲等 |
| 55 | 209 | 張 0 菱 | 人們想隱藏的真相                | 劉曉芬 | 甲等 |
| 56 | 210 | 吳 0 恩 | 死亡教我的事                  | 呂瑞萍 | 甲等 |
| 57 | 210 | 黃 0 宇 | 活下去的理由                  | 呂瑞萍 | 甲等 |
| 58 | 301 | 李 0   | 不道德教育講座                 | 簡富玉 | 甲等 |
| 59 | 309 | 徐 0 鈞 | 創一個夢想去追                 | 李婉玲 | 甲等 |

### 第 1141015 梯次 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獲獎名單

| 序號 | 班級  | 學生姓名  | 作品標題  | 指導老師 | 等次 |
|----|-----|-------|---|------|----|
| 1  | 309 | 邱 0 惟 | 磁性助推 Magnetic assist 之軌跡探討  | 王冠智  | 優等 |
| 2  | 308 | 林 0 竹 |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een Suicide and Family Education from On Children | 呂珮瑜  | 甲等 |
|    |     | 羅 0 言 |   |      |    |

### 主計室工作報告：

#### 一、本校 114 年度決算資料如下：

##### (一) 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金 額         | 說 明                       | 金 額         | %      |
|---------|-------------|---------------------------|-------------|--------|
| 業務收入    | 303,114,309 | 1. 學雜費收入                  | 2,137,264   | 0.71%  |
|         |             | 2. 委辦及補助收入                | 298,741,583 | 98.55% |
|         |             | 3. 實習驗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br>雜項業務收入 | 2,235,462   | 0.74%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329,182,155 | 1. 人事成本                   | 238,942,354 | 72.59% |

|       |               |               |              |         |
|-------|---------------|---------------|--------------|---------|
|       |               | 2. 業務成本及費用    | 55, 268, 892 | 16. 79% |
|       |               | 3. 學生獎補助費     | 2, 582, 006  | 0. 78%  |
|       |               | 4. 折舊及攤銷      | 32, 388, 903 | 9. 84%  |
| 業務外收入 | 6, 134, 564   | 1. 利息收入       | 1, 311, 415  | 21. 38% |
|       |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1, 728, 532  | 28. 18% |
|       |               | 3. 違規罰款收入     | 416, 788     | 6. 79%  |
|       |               | 4. 受贈收入       | 2, 633, 312  | 42. 92% |
|       |               | 5. 賠(補)償收入    | 0            | 0. 00%  |
|       |               | 6. 雜項收入       | 44, 517      | 0. 73%  |
| 業務外費用 | 1, 212, 655   | 校門警衛保全等其他雜項費用 | 1, 212, 655  | 100%    |
| 本期短绌  | -21, 145, 937 |               |              |         |

(二)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 財產項目     | 營運<br>資金    | 國庫增撥 1      |         | 國庫增撥 2<br>年度中補助 | 金額           |
|----------|-------------|-------------|---------|-----------------|--------------|
|          |             | 基本額度        | 移列經費    |                 |              |
| 固定資產     | 150, 000    | 2, 429, 027 | 60, 000 | 11, 531, 279    | 14, 170, 306 |
| 房屋及建築    | 0           | 0           | 0       | 85, 000         | 85, 000      |
| 機械及設備    | 150, 000    | 1, 272, 488 | 0       | 7, 486, 627     | 8, 909, 115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214, 725    | 0       | 329, 000        | 543, 725     |
| 什項設備     | 0           | 941, 814    | 60, 000 | 3, 630, 652     | 4, 632, 466  |
| 無形資產     | 84, 000     | 314, 300    | 0       | 273, 400        | 671, 700     |
| 遞延借項     | 8, 049, 100 | 0           | 0       | 6, 008, 469     | 14, 057, 569 |
| 未完工程     | 0           | 0           | 0       | 510, 400        | 510, 400     |
| 訂購機件及設備款 | 0           | 0           | 0       | 1, 205, 932     | 1, 205, 932  |
| 合計       | 8, 283, 100 | 2, 743, 327 | 60, 000 | 19, 529, 480    | 30, 615, 907 |

二、 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資料如下(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準用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並依行政院 94 年 11 月 8 日院授主孝字第 0940008214 號函規定辦理)

(一)經常門：

單位：新臺幣元

| 科 目     | 金額            | 說 明                       | 金額            | %       |
|---------|---------------|---------------------------|---------------|---------|
| 業務收入    | 283, 727, 000 | 1. 學雜費收入                  | 1, 967, 000   | 0. 69%  |
|         |               | 2. 委辦及補助收入                | 279, 735, 000 | 98. 60% |
|         |               | 3. 實習驗費及重補修學分費等<br>雜項業務收入 | 2, 025, 000   | 0. 71%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313, 218, 000 | 1. 人事成本                   | 238, 094, 000 | 76. 02% |
|         |               | 2. 業務成本及費用                | 43, 983, 000  | 14. 04% |
|         |               | 3. 學生獎補助費                 | 2, 234, 000   | 0. 71%  |
|         |               | 4. 折舊及攤銷                  | 28, 907, 000  | 9. 23%  |
| 業務外收入   | 4, 124, 000   | 1. 利息收入                   | 1, 388, 000   | 33. 66% |

|       |               |               |             |          |
|-------|---------------|---------------|-------------|----------|
|       |               | 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 1, 630, 000 | 39. 52%  |
|       |               | 3. 受贈收入       | 1, 024, 000 | 24. 83%  |
|       |               | 4. 雜項收入       | 82, 000     | 1. 99%   |
| 業務外費用 | 450, 000      | 校門警衛保全等其他雜項費用 | 450, 000    | 100. 00% |
| 本期短绌  | -25, 817, 000 |               |             |          |

## (二) 資本門：

單位：新臺幣元

| 財產項目    | 營運<br>資金     | 國庫增撥 1      |         | 國庫增撥 2<br>預計年度中補助 | 金額           |
|---------|--------------|-------------|---------|-------------------|--------------|
|         |              | 基本額度        | 移列經費    |                   |              |
| 固定資產    | 7, 200, 000  | 2, 702, 000 | 60, 000 | 20, 491, 000      | 30, 453, 000 |
| 土地改良物   | 5, 500, 000  | 0           | 0       | 9, 500, 000       | 15, 000, 000 |
| 機械及設備   | 1, 700, 000  | 996, 000    | 0       | 9, 870, 000       | 12, 566, 000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            | 358, 000    | 0       | 105, 000          | 463, 000     |
| 什項設備    | 0            | 1, 348, 000 | 60, 000 | 1, 016, 000       | 2, 424, 000  |
| 無形資產    | 0            | 40, 000     | 0       | 90, 000           | 130, 000     |
| 遞延借項    | 5, 000, 000  | 0           | 0       | 6, 800, 000       | 11, 800, 000 |
| 合計      | 12, 200, 000 | 2, 742, 000 | 60, 000 | 27, 381, 000      | 42, 383, 000 |

## 人事室工作報告：

### 一、人員異動：

(一) 新進人員：人事室組員張凱淇、教務處幹事黃蘭雅、學生事務處幹事陳國昭（115. 02. 25 到職）

(二) 離退人員：學生事務處幹事張倚禎調職、教務處幹事陳嘉妙退休

二、115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每人每 2 年 1 次補助 4, 500 元，請年滿 40 歲以上編制內教職員工多加利用定期健康檢查，以掌握身體健康，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補助者請洽人事室登記。未滿 40 歲教職員無補助費但仍可 2 年一次公假參加健檢。（年滿 40 歲以上，指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滿 40 歲者）

三、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本（115）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至 1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有意願申請介聘教師請於前開期間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送人事室審核。

四、配合本（115）年退休概算編列，請欲申請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及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之教師，於 115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下班前向人事室登記。

(一) 擇 115 年 8 月 1 日退休者於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簽核。

(二) 擇 116 年 2 月 1 日退休者於 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前簽核。

五、同仁請假時除特殊原因外，務必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確認核准後始得離校。公(差)假若時間逼近而公文尚未核定，仍請依規定於差勤系統-附件說明-點選「證件後送」送出申請，以免逾時。

六、重申本校教職員工應遵守差勤規定、辦公紀律及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請依規定時間辦公、備課及排定時間授課，不應有遲到早退，上班時間亦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以維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辦公時間不在學校，應先填具假

- 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如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請假事由不得虛偽不實，且應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 七、寒(暑)假期間非因公出國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及其他相關請假規定辦理，並於差勤電子辦理請假申請外，教師兼行政、職員需線上加填寫/出國申請單/；教師則是填寫出國報備單，奉核後前往旅遊。
- 八、非因公至大陸或港澳地區，則請於差勤系統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並於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調查表，另為強化國人急難救助服務，請至大陸委員會網站/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
- 九、有關 115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推薦本校技工林慶偉參選。
- 十、年節將屆，再次宣導「酒後不開車」，請同仁恪遵相關法令，並應儘量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

##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訂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 議：  
【提案一附件】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草案(如附檔)

## 捌、臨時動議：

##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時 分